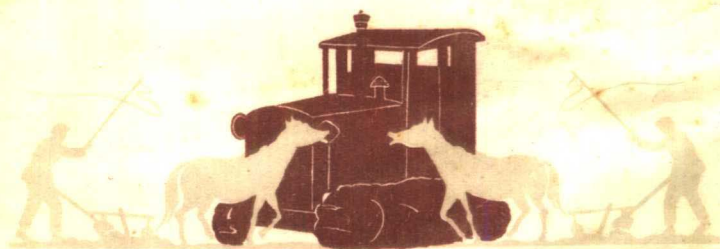


怎樣辦 農業生產合作社



華北人民出版社

63
H5

怎樣辦農業生產合作社

內 容 提 要

本書是根據華北地區數年來試辦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經驗，用問答形式彙編而成的。其中對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入社、經營管理、收穫物分配、組織與制度、農村黨支部如何領導等問題，都作了比較通俗的解答，提出了解決問題的辦法。

書號：3019

怎樣辦農業生產合作社

編 者： 華 北 人 民 出 版 社
出版者： （北京香餌胡同七十三號）

發行者： 新華書店華北總分店

印刷者： 北 京 日 報 印 刷 二 廠

1—203,000

一九五四年二月初版

本書18,500字

編者的話

在華北地區的廣大農村中，普遍開展了總路綫的宣傳，不少農民受到了教育，認識到建立農業生產合作社，是多打糧食，支援國家社會主義工業化，逐步過渡到社會主義的橋梁，因此，紛紛要求建立農業生產合作社。但是，各地還缺乏建立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經驗和辦法。爲了幫助這一工作積極而穩步地開展起來，我們彙編了這本書。

書中內容，是根據中共中央關於發展農業生產合作社的決議的精神，和華北各地建立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初步經驗，用問答形式，提出了建立農業生產合作社目前普遍存在的問題，解答了解決問題的具體辦法。因此，它對領導建社、如何辦社等工作，會有一定的幫助。可供各地縣、區幹部參考。但因材料掌握的不多，編寫的可能不够完善，仍希望讀者多多提出意見，以便再版時修正。

一 問：有了什麼樣的條件，才好組織農業生產合作社？

答：組織農業生產合作社時，一般應在互助組的基礎上，羣衆有進一步發展生產的要求，又有比較堅強的領導骨幹，在羣衆自願的條件下建立。在經濟文化條件較好、羣衆覺悟程度較高的個別地區裏，雖然沒有互助組的基礎，但羣衆積極要求辦社，且有比較堅強的領導骨幹，也可直接組織農業生產合作社。

二 問：什麼人才能參加農業生產合作社？如何成為社員？

答：農業生產合作社，是勞動農民按自願的原則組織成的半社會主義性質的集體生產組織。因此，凡是年滿十六歲的男女勞動農民，自願遵守社章，並按其所能，參加社內勞動的，都可參加農業生產合作社，並成為社員。有的地方規定：凡經常參加社內勞動，男勞動力一年做滿一百二十個勞動日、婦女勞動力一年做滿六十個勞動日的，才能成為社員，享受社內的一切民主權利和各項福利事業。這種辦法也可以，各地可根據不同情況和條件，參考試行。

三 問：手工業工人、醫生、教員要求入社怎麼辦？

答：農村裏有些木匠、鐵匠、泥水匠等手工業工人要求入社時，可看具體條件而決定。如果他們是以手工業生產為主要生活來源的，一般不應吸收入社。社裏的勞動力如有節餘時，可用租種的形式，把手工業工人的土地租來，由社裏耕作，租額可由雙方議訂。如果他們以農業生產為主，兼營手工業的，可允許入社。醫生、小學教員等，也可依照以上辦法處理。

四 問：地主、富農、農業資本家能否參加農業生產合作社？

答：地主、富農、農業資本家，都不能入社。如已改變成分的地主、舊富農和已放棄僱傭剝削的新富農要求入社，可經過社員討論決定；但即便社員同意讓他們入社時，也不能讓他們擔任社幹部。

五 問：老弱孤寡無勞動力或勞動力弱的戶，是否可以入社？

答：農業生產合作社，應該幫助困難戶共同走上富裕的道路。所以，在社員們同意的情況下，應當吸收他們入社。同時，因為農業生

產合作社裏生產內容多，生產有計劃，又是統一組織和使用勞動力，他們入社後，可以根據社裏的具體情況，分配給他們適當的活計。這樣，既解決了無勞力戶的困難，對於農業生產合作社也沒壞處。比如山西省大同縣陳家莊農業生產合作社，把半瞎又拐的王才、一條腿殘廢的戴玉銀都吸收到社裏，入社後社裏分配他們專門清掃全村街道、把餅土賣給社裏積肥，社裏每月給他們各記四個工。一九五三年，每人各收入四石多種食，他們的困難就解決了，社裏的肥料也增加了，社和個人都得到好處。但是，新成立的社，生產門路還不多，規模又較小，經營管理上也沒經驗，生產還沒有顯著提高的時候，暫時可以不吸收或少吸收無勞動力的戶參加。隨着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發展和提高，就應逐漸多吸收他們參加。

六 問：烈屬、軍屬入社怎麼辦？

答：應吸收烈屬、軍屬入社。他們入社後，其應得的代耕工票可以歸自己，或交給社裏頂勞動日分紅。無勞動力或勞動力弱的烈

屬、軍屬入社後，社裏應盡量分配適合他們的勞動，以增加他們的收入。有的地方，對毫無勞動力的烈屬、軍屬的土地，採取代耕的辦法，按社員應負的代耕義務，由農業生產合作社代耕，並包工包產，超產部分，由烈屬、軍屬與合作社雙方議定，按適當比例分配，這辦法也可以。

七 問：土地怎樣入社？

答：社員個人的土地入社時，必須經過評產。土地評產時，要先經過社員醞釀討論，採取自報公議的辦法，按照土地的好壞、肥瘦，並適當照顧土地位置遠近、耕作難易及有無水利設備等條件，評定常年實產量，然後交社員大會討論通過。通過後，把每畝土地的常年實產量折成標準畝（一般以一市石穀子為一標準畝，但也應參照土地面積大小而有所伸縮），以標準畝作土地分益的計算單位。

八 問：同等質量的土地，但因加工加肥不同，有肥有瘦，如何評產？

答：有兩種辦法：一、瘦地按現在地力評產，以後產量提高，到和肥地取齊時，經過社員討論同意，可和肥地評成一樣的產量。二、入社瘦地帶一部分肥料，把肥料施在瘦地裏後，能夠和肥地產量取齊，則可評成同等產量。

九 問：秋後或春季組織的新社，有的社員在沒入社前種上了麥子怎麼辦？

答：沒入社前種的麥子，一般是誰種誰收。收下麥子以後，麥茬地再種別的莊稼時，一定比一般土地產量小，如果麥茬地和一般土地一樣分益，則有麥地戶佔便宜，無麥地戶吃虧。因此，有的社用民主議定的辦法，從小麥收穫中抽出一部分歸社。如果每個社員所有的麥地都差不多，不抽也可以。另一種辦法是麥地統一歸社裏經營，由社裏統一償還種麥戶畜工、種子和肥料，人工則由社裏給工資或按給社裏幹活一樣記工，收下麥子後，由社裏統一分配。產麥區用這種辦法較好。

一〇 問：社員是否可以帶租地入社？

答：社員帶租地入社，容易因帶租地的社員土地分益多，產生對社裏勞動力的剝削，所以帶租地入社是不好的。但有的社裏地少勞動力多，而且已經有社員帶租地入了社，則可經過租地社員和社內商議，經雙方同意後，把社員原租入的土地轉歸社裏租種。

一一 問：社員退社時，入社的土地是否可帶走？如因在土地上進行了加工加肥，產量提高，地質變好，退社時怎樣辦？

答：社員退社時，可允許帶走他入社的土地。但是，他要帶走的那部分土地，如果是由於在社裏進行了水利建設、改良了土壤，或培養豐產地，加工很多，投資很大，提高了土地質量，退社的社員，就應該給社裏補償公平合理的代價，一次出不起，可分期償還。此外，還可以在雙方同意下，帶走和他入社時相等產量的土地。

一二 問：社員入社的土地被水沖壞，是否還能分益？

答：社員入社的土地，如因土地位置和地勢等關係，被河

水或山水冲壞而減產，仍應照常分益。但是，地基已全部冲光，需用大力建設才能耕種，或已根本不能耕種的，就不應分益了。

一三

問：社員入社後是否可留自留地？留多少？

答：社員入社後可留少許自留地，以經營菜園和瓜果等。但不能留得過多，留多了就會和社裏的集體勞動發生矛盾，影響社裏的生產計劃。所以自留地一般應不超過社員所有土地的百分之二十為宜。

一四

問：菓木樹如何入社？

答：零星小量的菓樹，佔地不多，歸社員個人經營較好。但在土地評產時，應適當扣除因菓樹歇地而減少的產量。如果是大片菓園，歸社裏統一經營較好。因為歸社員個人經營，很容易和社內集體勞動發生矛盾。

一五

問：菓木園入社如何進行評產？收益如何分配？

答：菓樹質量有好壞，而且每年有變化，因此應每年評產

一次。在評產時，分出若干等，按等級規定園主與社的分配比例。歸社部分，可併入全社勞動分益部分裏，然後按全社勞動日統一分配。山西省平順縣武侯梨農林牧生產合作社，就是按以上辦法，將梨園分成四等，分配比率為：一等園，社分百分之二十七，園主分百分之七十三；二等園，社分百分之二十八，園主分百分之七十二；三等園，社分百分之二十九，園主分百分之七十一；四等園，社分百分之三十，園主分百分之七十。

一六 問：土地入社後，肥料種子如何解決？

答：土地入社後，有以下幾種解決肥料的辦法：一、社員自己的積肥，除部分用在自留地裏以外，其餘部分可按肥料的質量，議定公道價格賣給社裏，肥料賣價可從社裏當年總收入中扣除。二、社員按入社土地的多少，合理給社裏攤肥，如個別社員肥料多，交社肥料超過應攤數量，社裏可付給合理代價或獎勵。三、社裏可組織社員積肥（如墊圈、壓綠肥、燠肥、漚肥等），積肥時可按勞動日記

工。有條件的地區，也可開作坊積肥，或以社的名義，向供銷社貸買一部分細肥。解決種子的辦法：新社可向社員暫借，秋後歸還。老社可由總收入中扣留。

一七

問：土地入社後，社員的耕畜如何處理？

答：土地入社後，社員個人的耕畜，可根據有耕畜的社員本人自願、社裏的生產情況及經濟條件，分別採取作價入社、租用、僱用或私有夥用，作價付息，保本保值等幾種辦法處理。以上幾種辦法，也可在一個社內同時採用。

一八

問：耕畜怎樣作價入社？

答：耕畜作價入社，是根據耕畜大小、好壞，按市價作價歸社。歸社後，耕畜錢由社裏和有畜戶協商規定，三年到五年還清，並逐年付以合理利息。

一九

問：耕畜私有夥用，作價付息，保本保值的辦法是怎樣的？

答：社員入社後，耕畜仍歸自己所有，可是交社裏餵養使用，並按耕畜價格，每年由社裏付以合理利息。如耕畜損傷，由社裏負責賠償。社員退社時，可按入社時耕畜的價格，由社裏退給社員。

二〇

問：社裏怎樣租用或僱用社員的耕畜？

答：租用耕畜，是耕畜屬社員個人所有，社裏可根據耕畜大小、好壞，民主議定租價，由社裏租用。租用前，並需規定租期（按季或按年）及租用雙方應盡的義務和權利，然後訂立合同。租用期間，耕畜死亡或有病，可根據合同辦事。合同上規定由社裏負責的，就由社裏負責醫治或賠償；規定由社員自己負責的，當由社員自己負責。有的社在租用耕畜前，先檢查耕畜的健康情況，有無傷、病等現象，在租用期間生病或死亡，就由社裏負責醫治或賠償。但因傳染病的發生，又經過醫治無效而終於死亡的，社裏可不賠償。按以上辦法租用耕畜時，租金可在秋收後就由社裏總收入中付出。僱用耕畜是一種臨時性質的，社裏根據生產的需要，臨時僱用社員的耕畜，並給

予合理代價。在僱用的時期內，如因使用不當而使耕畜病、傷或死亡，由社裏負責醫治或賠償。

二 問：耕畜入社後，草料怎樣解決？

答：新建的社，可向社員借用草料，秋收後統一由社裏總收入中歸還。建社一年後，可根據耕畜的需要，統一由社裏的總收入中扣留飼料。扣留的這部分飼料，也應該計算出扣留了誰多少，然後記在賬上，作為社員投資，由社裏付以一定利息，待第二年秋收後，統一由社裏歸還。如果建社第一年社裏的產量就有顯著增加，可在不影響社員增加收入的情況下，並經過社員同意，統一從社裏總收入中扣留。扣留後，作為社裏公有，不算社員個人的投資。飼料除可採用以上辦法解決外，也可不從社員總收入中扣留，完全分給社員，再根據社裏的需要，發動社員自動投資，並付以一定利息，第二年秋收後，再從社裏總收入中統一歸還。

二 問：農具怎樣解決？

答：解決農具的辦法，可在社員自願的原則下，並根據社裏的生產需要及經濟條件，分別處理。大型農具（如農業機器、水車大車等）及一般農具（如犁、耬、耙等），經過社員同意，可根據當地市價，作價歸社，社裏可分期歸還社員農具錢，並應逐年付以一定利息。也可用租用辦法，規定租期、租價，然後訂立合同，歸社裏使用。租用期間，如農具損壞，應由社裏修理。還有一個辦法，是將農具折價歸社裏使用，每年年終付給折舊費一次。以上辦法，在一社之內可同時採用。至於鐮、鋤等小農具，一般不必入社，可由社員自備自修。

二三

問：社員個人的羊羣如何處理？

答：社員個人的羊羣，可根據社裏的具體情況和社員的自願，分別採取以下處理辦法：一、羊羣仍歸社員所有，並由自己餵養，社裏用肥時，可出價購買。二、羊羣仍歸社員所有，交社裏統一經營，在社裏經營期間，羊毛、羊糞都歸社裏，生產的小羊，可經雙

方議定，按比例分給社裏和羊主。三、羊羣作價歸社，由社經營，羊價由社裏分期歸還羊主，並付給一定利息。

二四

問：是否什麼東西都要入社？

答：凡生產上不需要的東西，都不應入社。因此，有些社把社員的日用傢具都入了社是不對的。就是生產工具，社員不願投入社內的，或者雖然生產上需要，而社裏尚無經濟能力從社員手裏購置的，都不要勉強歸社。

二五

問：農業生產合作社為什麼要訂生產計劃？

答：農業生產合作社是半社會主義性質的，它是集體經營的，如果沒有統一的生產計劃，生產時就會發生混亂現象，也不能逐漸達到社會主義所要求的農業生產計劃化。社裏有了統一的生產計劃，才能有組織有步驟地去進行生產。同時，有了生產計劃，社員也有了奮鬥目標。社員知道要增產多少，怎樣增產，就能鼓勵社員生產的積極性和勞動的熱情。